

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函

地址：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
號

承辦人：姜旻君

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5631

傳真：29691661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採一字第09500059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稱採購法)第53條執行疑義，報請
釋示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採購法第10條第1項2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採購法第53條第1項：「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，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；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，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，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。」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2條第1項：「機關依本法第53條第1項及第54條規定辦理減價及比減價格，參與之廠商『應書明』減價後之標價。」另依 貴會95年2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500066420號函說明三略以：「機關依本法第53條規定洽請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，該廠商未書明減價後金額，而以書面表示『願以底價承作』時，因屬與標價有關事項，機關尚不得允許其更正書面減價後之金額；又因該報價已違反本法施行細則第72條第1項規定，其優先減價應視同無效。」係減價相關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今有一工程採購案，為第2次以後之招標，有二家以上廠商參與投標，且該等投標文件合於招標文件規定，因最低





標廠商報價超過底價，機關按規定洽該廠商辦理減價，如該廠商書面表示「不願再減」，而未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2條第1項規定「書明減價後之標價」，則是否屬上揭函釋所稱「其優先減價應視同無效」之情形？

四、如上揭情形僅有一家廠商投標，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2條第2項洽減結果，該廠商書面表示「不願再減」，而未書明「減價後之標價」，是否亦屬上揭函釋所稱「其優先減價應視同無效」？抑或得比照 貴會88年11月25日工程企字第8820198號函說明「機關辦理比減價格一次或二次後，僅餘一家廠商繼續減價時，如該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，或照底價或評審委員建議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者，得比照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2條第2項規定予以接受。」之規定，予以接受？

五、承上，另依採購法第53條第2項：「前項辦理結果，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，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，應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，且不得超過底價百分之八。……」前述規定所稱「機關確有緊急情事」，是否得包含預估「可能發生之天然災害」(如決標當時已屬防汛期)所辦之採購，而得超底價決標？請一併惠予釋示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本府採購中心